

復學生注意事項

1. **復學一年級學生請務必參加新生週活動**。請參閱新生專區網站，至本校首頁
→使用者入口→新生→日間部新生/轉學生資訊→新生週專區



2. **復學生畢業資格審核係依據學生入學學年度課程科目表之規定為準**，例如：

學號前三碼	課程標準
414	114 學年度
413	113 學年度
412	112 學年度
411	111 學年度

3. **務必至校務行政帳號密碼重置系統**，重置帳密後才可進入學校選課、校務 eCare…等，若無法重置帳密可洽詢電算中心 05-6315064。



4. 辦理抵免？

A:(1)申請學分抵免請於加退選時間內至校務 eCare 線上申請後，列印抵免單至各單位核章。

(2)課程申請抵免通過者，請自行於選課資料更正申請時間內辦理課程退選。

(3)詳細抵免規定請參考本校『學生抵免科目學分及抵免後修課處理要點』。

5. 日間部(除碩士在職專班)復學後班級若有問題請洽詢教務處教學業務組各系所業務承辦人。

工管系、企管系、財金系、休閒系、多媒體系、應外系，請洽 631-5115。

電子系、電機系、光電系、資工系、資管系，請洽 631-5116。

飛機系、動機系、設計系，請洽 631-5117。

生科系、農科系、自動化系、材料系、車輛系、機電輔系，請洽 631-5918。

6. 法條注意事項：

學則第 55 條大學部、專科部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令退學：

一、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。

二、操行成績不及格者。

三、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，修業期間連續二次(休學前後之學期視同不連續)

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。但撫育三歲以下子女、學士後多元專長學士學位學程之學生，不在此限。

四、外國學生、僑生、港澳生、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、陸生、離島生、原住民族學生、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、技優甄審生及派外人員子女學生等特種生，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，修業期間連續二次(休學前後之學期視同不連續)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。特種生身分之界定及特殊情況之認定，均須提示合法證件，以資證明。

五、規定修業期限屆滿，經依規定延長期限，仍未修足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。

六、學期末考試全部科目曠考者。

七、違反校規，情節嚴重，經學生事務會議決定退學者。

八、自動退學者。

身心障礙生、學期中懷孕、分娩、全學期修習科目未達九學分者及進修推廣部各學制學生，不適用前項第三款、第四款因學業成績不及格而退學之規定。

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令退學：

一、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。

二、規定修業期限屆滿，經依規定延長期限，仍未能取得學位者。